

加强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守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学校发展稳定大局，为统筹推进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提供保障。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督查方式，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二、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包括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责任的各单位、部门和干部教职工。

三、监督检查内容

将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履行工作职责情况作为监督检查内容，重点就以下几方面开展监督检查：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上级部门有关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学校相关工作安排情况；

（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践行初心使命情况，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情况，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

履行第一责任、践行一线规则情况；

（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方案、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四）完成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情况；

（五）新学期工作准备与开展情况；

（六）其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坚持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一）加强与疫情防控工作专门工作组沟通联系，了解督查对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二）实地检查。以“四不两直”方式，到疫情防控现场、工作地点等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监督检查对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和纪律遵守情况。

（三）电话督查。采取末端检查方式，随机电话联系相关人员、师生，询问、了解监督检查对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和纪律遵守情况。

（四）调阅资料。对监督检查对象报送给学校各专门工作组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报告、材料进行核查。

（五）受理信访举报。畅通监督渠道，接受关于疫情防控的群众监督。

（六）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校纪委办、监察处、党委组织部

具体负责实施。

（二）坚持立督立改。严格监督检查标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主责部门反馈，能当场解决的立时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及时督查。

（三）强化执纪问责。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不力、防控措施不实、擅离职守、临危退缩、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单位和个人，从严从快查处，严肃执纪问责。

校纪委办、监察处

党委组织部

2020年2月23日